

活动承办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办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_____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活动”或“活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活动概况、范围及内容

1.1 活动名称：_____；

1.2 活动地点：_____；

1.3 活动时间：本次活动时间

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乙方须确保在前完成本次活动的准备及布置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活动的时间。

1.4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本次活动方案 [包括对已有活动方案进行深化、细化等。活动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所需物料、机械设备、人员；活动组织指挥架构、人员岗位配置及职责、联系方式；活动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天气影响及活动中常见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需甲方提供及配合的事项（此等事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等】。

1.4.2 乙方应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本活动方案（简称“活动方案”）及合同相关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活动物料、机械设备的供应（包括租赁、采购、运输、现场卸货、搬运等）、保护保管等；

（2）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及乙方责任内财物的保护和保管工作（甲方可协助维护现场的秩序）；

（3）乙方负责本活动正常举办所需人员的聘请（包括但不限于表演人员等的联系洽谈、合法演出所需的相关手续办理、来回差旅交通、食、宿、休息场所安排、人员保险等，合同约定甲方责任内的人员除外）；

（4）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及机械设备的检测调试（甲方按已有现场条件移交乙方进行布置，直至布置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

（5）乙方负责活动开展执行（包括整个过程统筹、协调沟通、管理、把控等）；

（6）乙方负责活动结束后场地恢复至移交前状态等（包括相关设备设施拆卸、场地清洁、垃圾清理及外运至市政合法垃圾堆放点、机械设备退场等，甲方权属的物品按甲方要求送入仓库摆放好）；

（7）乙方负责从活动准备至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所需的全部工作。

1.4.3 以上虽未述及，但依据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及合同要求（包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还包括的其他工作事项（本合同注明不属乙方工作的除外）。

1.5 现场水电由甲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接口，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关连接，乙方接收活动场地后，负责完成本次活动所需的临时工程、活动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负责完成按活动性质及合同要求所需的其他辅助工作；负责对现场已有设备、设施等不足或不能满足本活动要求的补充；负责活动期间对现场人员、现场秩序、安全文明、治安保卫、环保等实施管理。

1.6 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活动方案，或增、减乙方工作内容的，只要具有可行性，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未核定等）拒绝或延迟执行，但因此引致增、减的项目可以进行费用的增、减，计价的数量按不超出甲方确认的最终活动方案且已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若合同未有适用的单价，则由双方按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单价。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合同约定相应扣除乙方未实施项目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费用总价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 2 条 合同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

2.1 合同计价方式及总价

2.1.1 本合同按本次活动的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元）（具体价格构成

详见合同附件），此价已包括活动方案编制、人工、活动物料（包括道具等）、机械设备的供应（包括租赁、采购、运输、保险、现场卸货、搬运等）、保护保管（包括本活动乙方采购、租赁、使用的全部财物的保护及保管等）、现场安全、活动所需人员的聘请（包括但不限于表演人员等的联系洽

谈、合法演出所需相关手续办理、来回差旅交通、食、宿、休息场所安排、人员保险等）、现场布置（甲方按已有现场条件移交乙方进行布置，直至布置完成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止）、检测调试、活动开展执行、活动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措施、专项措施等）、活动配合、活动结束后场地恢复至移交前状态（包括相关设备设施拆卸、场地清洁、垃圾清理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物、危险作业等）、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进行相关配合工作导致降效，停工，调整方案，意外情况等）、管理、利润、税金（包括税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中注明为租赁的物品外，其余全部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在活动结束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及保护保管）。

2.1.2 除甲方书面确认调整活动方案可以调整由此导致增、减项目的费用，或乙方未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活动方案、合同附件报价表中的数量实施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已列明的项目，乙方未实施或未足量实施的，则应按实扣减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报价清单存在漏项、漏量，或报价失误等为由要求对合同总价或单价进行调整（属于活动正常举行所需的任何内容，合同中未明确为甲方负责的，均属于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已包括的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出现合同约定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活动方案，或增、减工作内容的情况时，本合同单价（即合同附件报价表中按优惠下浮后的价格）仅作为合同约定调价时的参照依据，同时乙方承诺未做不平衡报价，如本合同单价明显偏离市场合理价格的，则甲方有权按市场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2 合同结算总价

2.2.1 合同结算总价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发生变更、增减工作部分的费用±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调整活动方案，或增、减乙方工作内容，导致出现合同中未有价格的新项目时（合同已有价格的项目则按已有价格计价，存在下浮的应按下浮后的价格计价），双方按以下原则确定其价格：

①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有类似价格的，参照该价格（有下浮的则为下浮后的价格）调整后计价；

②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没有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按甲方最终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的同时，按不高于合同已有的价格水平及时向甲方报价，由甲方审定后执行（甲方按同等质量情况下的市场最低价格审核确定）。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因乙方工作失误、活动执行不合格等乙方责任引起的返工等费用；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活动方案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超出甲方最终确定的活动方案或合同附件报价表中数量部分的费用等）；

③属乙方专业经验应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令、通知、要求中的不经济、不合理、错误等），但乙方未指出而导致的损失。

2.2.2 本合同涉及需要计价的工作量按净值计算。

2.2.3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结算：

2.2.3.1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工作量双方确认单、计价表等，下同），并派专人配合甲方完成计量及计价审核，最后双方书面确定结算总价。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本次活动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3.2 请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提供符合当次付款条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活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证明资料（如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活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结算总价双方确认文件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合格请款资料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付款（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支付方式。乙方未履行前述约定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3 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甲方完成税务处理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4 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相应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罚款等）。

3.5 乙方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若因上述账户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第4条 物料、机械设备供应

4.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物料、机械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若有）等进行采购及租赁，如本合同未对物料、机械设备等品牌、型号、规格明确约定的，乙方应在采购、租赁前（应预留合理的时间给甲方审核）报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供应的物料、机械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合格标准以及本合同要求，并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2 乙方应确保活动使用的机械设备在其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内，并按正常使用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及保养等工作，处于理想、安全的使用状态，同时由具有相关操作资格的人员操作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4.3 所有物料、机械设备进场后，均由乙方进行保护保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4.4 如乙方擅自更换物料、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物料、机械设备，同时乙方按私自更换物料、机械设备所对应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不要求更换的，则该批物料、机械设备的实际价格由甲方市场调查确定即生效，结算时，该批物料、机械设备的价格以甲方调查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5条 活动验收标准及验收

5.1 本次活动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活动方案和国家、行业、活动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以及合同相关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并按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同时乙方确保本活动不会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发生安全事故。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活动场地所在地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等活动措施符合活动所在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确保不会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5.3 活动准备及布置完成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方予开展下一步活动（若部分活动项目存在不足，且由于时间所限无法整改合格，亦需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甲方许可并不减免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活动结束后且完成场地恢复后，乙方可提请甲方对本次活动进行最终验收，全部验收合格的，甲方将书面确认合格；若有部分项目达不到合同要求或活动已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则甲方有权在验收单上注明情况，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6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组织物料、机械设备及场地布置等的初步验收及活动的最终验收，监督活动质量、进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甲方的确认或意见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时间、经济的确认），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落实好各项工作（包括提前彩排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合格。

6.1.3 甲方有权监控、指令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活动执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本活动的现场总指挥及合同执行代表，此代表在各种文件上签名的意见（如无异议意见即为对文件的全部确认）对乙方产生合同及法律效力，此代表或乙方员工接收文件后，即为文件送达到乙方。乙方的现场总指挥应具有同类活动的总指挥工作经验，甲方有权对其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面试等），若考核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的人员，且不得影响活动正常开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乙方应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及资质，有能力承办本合同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3 乙方在编制活动方案前，应查勘活动场地，了解清楚现场条件，否则，因此导致活动无法按活动方案举行等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需调整方案而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调整的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由乙方承担，若导致无法按活动方案举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4 本活动中，乙方应始终以维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进行相关组织管理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安排不到位而影响活动进行或乙方不按双方确认的项目进行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如果损失无法确定，乙方按照¥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6.2.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画面等，均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合法性及效果等负责，同时确保不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2.6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

6.2.7 乙方应提前在活动方案中说明对现场用水用电负荷的要求，否则，因此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费解决且不得影响活动举行。

6.2.8 按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地方的规定做好活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确保道路畅通；落实好活动区域的现场警戒和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甲方及活动场地所在地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搞好现场的环境卫生。

6.2.9 乙方承担本次活动所有物料、机械设备等的保护、保管责任，出现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2.10 乙方有维持活动秩序和所管理人员遵守所在地治安管理规定的责任，若发生治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致甲方受罚款的，乙方应按罚款金额的两倍支付甲方。

6.2.11 乙方进场进行活动准备及布置前应与甲方及活动场地所在地管理单位做好相关交底交接，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6.2.12 乙方在进入活动场地开展工作时，应对活动涉及的现场相关财物状况做好记录，并经财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书面确认。否则，若因此致现场出现有财物损坏、丢失而无法分清责任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

6.2.13 乙方有责任了解、熟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定、甲方活动所在地管理的相关制度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事故预防及处理、现场管理制度等），并遵照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乙方聘请的人员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活动延时举行，则每延时 10 分钟，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包括出现人员轻伤或经济损失¥2 万元以上），乙方除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5 乙方与甲方客户或其他人员出现矛盾时，应立即告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包括乙方聘请或为乙方服务的人员等）不得与甲方客户或现场人员发生争吵或打架，否则，每发生一人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须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若活动准备及布置未能符合合同要求，经整改仍未能符合要求或由于活动时间所限无法整改的，对于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不予以计价，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活动在媒体上出现了不良影响的报道，则乙方除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并承担全部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8 若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有价证券、礼物等），乙方应按所输送利益价值总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未对违约事项约定违约金的，乙方按每次每项¥300 元或每天¥3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10 若出现乙方应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事项，乙方应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避免造成甲方垫付有关费用。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甲方垫付，则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垫付费用的外，还需按甲方垫付费用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7.1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5%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7.12 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提供相关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活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而需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处理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赔偿。

7.13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发票开具日 20 个日历天仍未提交至甲方或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等）导致甲方不能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或甲方将发票认证后，该发票又被开票方作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而需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处理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等）。

7.14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 8 条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8.1.1 乙方转包本活动；

8.1.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活动开始时间延迟超过 60 分钟，或无法正常举行（包括主要演艺人员无法参加本次活动，或主要物料无法按时送达活动现场，或活动不能按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的主要内容执行等情况）；

8.1.3 乙方所提供的物料、机械设备、服务等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8.1.4 活动彩排或布置完成，甲方初步验收时不合格，乙方整改两次以上（含两次）仍验收不合格；

8.1.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经济损失¥5 万元以上）；

8.1.6 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

8.2 出现合同约定或法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

8.3 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合同，或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2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若乙方转包本活动的，甲方有权直接与实际活动执行人结算。

8.4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合同中的结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双方配合结算计量计价的条款依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已明示了合同解除后双方或任何一方应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条款，或享有权利的条款）。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约定，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第 10 条 其他

10.1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且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 文件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或双方营业执照中的地址是双方有效法律文件、通知的收发地址，一旦发送至该地址签收，视为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如发生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文件不能送达的后果。

10.3 本活动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等）、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本合同（不含附件）；
- (3) 合同附件 1 活动要求（方案）；
- (4) 合同附件 2 价格表；
- (5) 其他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投标文件中高于或严于合同其他组成文件的内容，则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0.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活动方案；

合同附件 2 价格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